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惟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惟珉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㈠10,200,000元㈡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1月6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4年1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㈠8,500,000元㈡2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；相對人並另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。詎債務人㈠㈡借款自114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信用卡部分亦未依約繳納，尚

欠10,326,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為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、信用卡債權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消費者貸款借據、個人購屋貸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還款資料、催告書及送達相對人戶籍址之退件信封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2月9日橋院甯非欣115年度司拍字第48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仁武	仁雄	282-19	（空白）	397.44	370/10000

2	高雄	仁武	仁雄	282-36	（空白）	73.42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
1	1101	仁武區仁雄段282-36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	停車空間、辦公室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第1層：43.88 第2層：43.88 第3層：42.62 第4層：39.12 合計：169.50	陽台：13.35	全部	
備註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